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圳華之強制清算

中國法院已接納強制清算圳華之申請，並已委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Zhong Lun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為圳華之清算組。

就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有關圳華之強制清算情況如下：

1. 中國法院已接納強制清算圳華之申請；及
2.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Zhong Lun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已獲中國法院委任為圳華之清算組。

當上述表示圳華的強制清算向前進展了一步時，而鑒於有關事宜之複雜性，故提醒股東及投資者，這概未有保證清算不會受到重大延誤、反對及受阻。

本公司將繼續審慎監察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及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院」	指	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深航運」	指	深圳市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航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
「圳華」	指	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由本集團與深航運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涵先生(主席)、陳永杰博士(行政總裁)、陳俊望先生、TAN Michael Gonzales先生、黃正順先生、CHUA Joseph Tan先生及趙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SY Robin Chua博士、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先生及TAN Kenway Hao先生。

* 僅供識別